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

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共有59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